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言論自由及其他與聲音廣播持牌機構
個人意見節目相關的問題

目的

本文件闡述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就言論自由、規管電台廣播內容及有關聲音廣播牌照續期事宜的立場。

背景

2. 由於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決定終止與黃毓民先生的合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已就此事對廣播業言論自由的影響(如有的話)表示關注。委員會邀請廣管局從規管角度發表對此事的意見。

廣管局的角色及職能

3. 廣管局是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規管廣播業。該局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確保廣播內容達到適當標準，保證持牌廣播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顧及公眾品味和雅俗標準。

廣管局對言論自由的立場

4. 廣管局一向致力維護言論自由。廣播機構有發表資訊和意見的權利，而市民則有獲得各類資訊和意見的權利，二者均不應受到干預。因此，廣管局不會預先檢視或

審查任何廣播材料。編輯責任由廣播機構承擔，但他們須遵守相關法例、牌照條件和廣管局業務守則的節目標準和廣告標準。

電台節目內容的規管

5. 廣管局主要透過《電台業務守則一節目標準》(守則)，執行電台節目內容的規管工作。除了規管品味和雅俗標準的規定外，守則亦有條文確保新聞節目、時事節目和真實題材節目資料準確、處理手法持平和公平。

6. 關於持平和公平手法，持牌人必須確保新聞節目及有關公共政策的真實題材節目能夠恰當地持平。持牌人有責任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持牌人亦不應錯誤引導聽眾，以致對節目提及的人士或團體不公平。

7. “個人意見節目”是指由主持人或有時候由個別參與節目人士發表本身意見的節目。雖然廣管局同意，個人意見節目可能未能達到完全持平的要求，但該局為這類節目制定一些保障指引。下列規定適用於所有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個人意見節目：

- (a) 個人意見節目開始時，須清楚說明節目的性質。例如以下列字句作出宣布：「本節目只反映節目主持人及／或個別參與節目人士的個人意見。」
- (b) 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 (c) 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
- (d) 持牌人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8. 假如市民發現節目內容違反守則規定，可向廣管局投訴有關廣播機構。

終止黃毓民先生的合約

9. 《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本港的言論自由。廣管局尊重持牌廣播機構的獨立運作和編輯自主權，並依據規管制度行事。而相關廣播法例、牌照條件或守則沒有就廣播機構對節目主持人的僱用或解僱作出規管。廣管局不會干預持牌人挑選節目主持人的決定，也不適宜揣測節目主持人的僱用或解僱是否等於自我審查，及其對言論自由的影響。不然的話，市民可能會認為，廣播規管機構就個別節目主持人的選用向廣播機構施壓。

牌照續期

10.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E(1)條規定，廣管局須就電台廣播服務牌照的續期和應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假如廣管局滿意持牌人的未來投資承諾、持牌人履行相關的牌照條件和業務守則的情況、和過去的服務質素表現(考慮公眾意見後)，該局便會建議為其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現行機制確保持牌人所提供的服務符合社會大眾的標準和期望。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二零零五年七月